专题研究

**第四章 201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实效性研究**

**——以韶关乐昌市为例**

## 一、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现状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学前教育经费的投入不足导致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缓慢，“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突出。

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广东省自2011年起先后制定了两期发展学前教育的三年行动计划。总体目标包括：到2016年，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初步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加大，逐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而发展目标之一，就是普及学前教育：到2016年底，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6%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县（区、市）达98%以上，其余地区各县（区、市）达90%以上。全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0%以上，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县（区、市）达85%以上，其余地区各县（区、市）达75%以上[[1]](#footnote-0)。为保障上述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在不断加大投入普及学前教育的背景下，广东省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体系逐渐建立，资助政策不断完善，资助人数、资助金额逐年增加。2016广东省学前教育共有幼儿园16368所（不含深圳市，下同），合计在园儿童人数约339万人，受资助儿童人数约33.9万人。广东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助金额约3.4亿元，其中中央省财资助资金约0.3亿元，省财政资助资金约1.5亿元，市县财政资助资金约1.6亿元。2016年广东省大幅提高了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标准，将“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元”列为2016年广东省民生十件实事，并高质量地完成了政策落实工作[[2]](#footnote-1)。提高标准后，学前教育阶段资助资金较2015年增加了2亿元。

随着国家对各阶段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提出将精准资助落实于资助过程全阶段，做到“精准资助、精细管理、精心服务”。为了进一步分析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实效性，本研究以地处粤西的韶关市乐昌市为调研对象，对当地幼儿资助政策落实以及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本研究基于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采用文献研究与深度访谈收集资料，访谈对象包括韶关市、乐昌市资助工作管理人员，韶关市乐昌市两所幼儿园园长及相关家长，并结合当地相关政策、绩效报告等资料参照分析。

在本次研究中拟以“精准资助、精细管理、精心服务”为分析维度，探讨资助政策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的实效性，通过系统分析广东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资助工作实施效果，发现广东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落实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不足之处，并提出完善建议。

## 二、广东省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内容及要求

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学前资助各项管理工作，广东省教育、财政部门先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为广东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工作的发展做出明确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资助力度，2016年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明确提出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由原每人每学年300元，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和生活等费用。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原则**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负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策为主导，社会力量和幼儿园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有效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就学困难的问题。

**（二）资助对象**

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各地的具体资助对象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分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

**（三）资助比例**

全省按不低于在园儿童人数的10%比例确定资助比例。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学前教学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地方财力投入、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适当调整当地的资助比例，并向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和农村幼儿园倾斜。

**（四）资助标准**

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由原每人每学年300元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和生活等费用。

**（五）资助申请与发放程序**

1.符合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儿童，由家长（监护人）在新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学前教育儿童资助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幼儿园收到申请后，根据教育、财政部门核定的本学期的资助名额指标，按照市、县（市、区）制定的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公开进行评审；

3.幼儿园将评审出符合条件的拟资助儿童名单在幼儿园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拟接受资助的儿童名单汇总并附相关材料，分别于每年3月底、9月底前报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县（市、区）教育部门对幼儿园上报材料审核后，将确认的资助名单通知幼儿园，由幼儿园通知家长（监护人）。

5.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幼儿园在每年5月（春季学期）、11月（秋季学期）前将资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助儿童家长（监护人）。

**（六）省市财政负担比例**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按照学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担，省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市、县（市、区）分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按照《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7号）规定，各地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各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1.欠发达地区（含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地级市（市辖区）、县（市、区），省财政负担70%，地级市（市辖区）和县（市、区）财政负担30%；2.珠三角地区地级市及其所管辖县（市、区，不含深圳市、惠州市、肇庆市和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省财政负担10%，地级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90%。江门的台山市、开平市，省财政负担49%，市县财政负担51%。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资助面，提高资助标准，加大资助力度。

**（七）资助工作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对2016年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明确要求：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2.完善基础信息，建立完备的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儿童档案库；3.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4.落实减免收费等政策，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乱收费；5.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捐资助学；6.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家长及时了解资助政策；

## 三、资助工作实效性研究——以韶关市乐昌市为例

2016年乐昌市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3318人次，资助金额165.9万元(省财政116.13万元，市级财政49.77万元)。覆盖99所公民办幼儿园（学校附属幼儿班），资助金额为每学期500元，一学年1000元。

当地学前儿童以留守儿童居多，困难家庭较多。由于地处粤北，是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之一，经济总量偏低，贫困人口数量较多，部分地区自然条件恶劣，青壮年大部分外出务工，农村家庭子女大部分都是留守儿童，家长不在家，由爷爷奶奶带。以被调研的河南中心幼儿园和阳光中心幼儿园为例，两所幼儿园均位于乐昌市乐城片区，前者是公办幼儿园，约300多名学生，大部分是农村儿童；后者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270多名学生，三分之一来自于农村。两所幼儿园都有一半以上的学生属于留守儿童（父母中至少有一方长期外出打工），家庭经济来源主要是家长务农、打工，经济条件在当地属于一般水平。

作为欠发达地区，尽管面临着诸多困难，当地依然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中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在2017年3月30日举行的广东省学前教育民生实事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管理培训会议大会上，韶关市教育局还受邀介绍了2016年推进“学前教育资助民生实事”工作的先进经验。因此，选择乐昌市作为学前教育资助实效性的研究对象，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一）精准资助的实效性**

**1.资助对象认定实效性**

资助对象的认定是否精准直接影响了精准资助能否实现，如何将目标资助对象有效分离出来，实现精准资助，对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及过程规范提出了很高要求。因此，认定程序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有效性，直接影响到资助结果是否公平、是否覆盖到有需要的资助对象等。

**（1）乐昌市资助对象范围**

乐昌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范围与省定政策一致，并略有细化。具体规定为：经乐昌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幼儿班、混龄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至6岁常住人口享受低保家庭的学前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因家庭主要成员重大疾病引起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因灾引起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对照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可以发现它在实行省级规定的基础上，将“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表述做了一些细化，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资助对象的范围和方向。

**（2）资助对象认定的实效性**

**①贫困标准的衡量指标**

为做到规范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低保家庭在民政部门已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对其他类型的经济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以及相关认定文件要求，综合广东省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因素，各地仍需在省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明确细化操作标准。

**②对证明材料的要求**

在贫困标准没有量化的前提下，申请认定程序中对于证明材料没有严格限定。在申请认定程序上，两所幼儿园所在的乐城片区采取由家长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幼儿园审验后，统一上报管辖该片区幼儿园的中心小学（乐昌市乐城第一小学）审核的方式。对证明材料的要求，当地规定：享受农村或城市低保的家庭学前儿童，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和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或是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须是当年低保）；残疾儿童，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和各级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原件；其他类型的资助对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一般是到村（居）委会开具单独的“贫困证明”。因村（居）委可能也缺乏时间、精力和能力去严格核实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因此贫困证明最终能否开具，很大程度取决于各地村（居）委对资助政策的理解程度及对申请人家庭状况的了解程度，因此这一环节对申请人的贫困认定存在一定的主观性。部分证明可能不能较准确地评估申请人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而在实际工作中，在按照“优先资助享受低保的家庭学前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后资助因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引起的家庭困难的儿童和因灾引起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适当向农村困难幼儿倾斜”的原则执行后,非低保但持有村（居）委会开具的单独“贫困证明”的家庭仍占了大部分资助名额，给资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3]](#footnote-2)。

**③申请认定程序**

乐昌市学前幼儿资助申请认定程序目前已比较严谨，各环节把关较好。幼儿园作为申请认定程序的首要把关者，对资助工作非常重视，对面临的情况普遍有较清晰的认识，并采取灵活有效的认定措施。以作为调研对象的两所幼儿园为例，2016年河南中心幼儿园约有三分之二的申请者属于非低保但持有村（居）委会开具的单独“贫困证明”的家庭，阳光中心幼儿园则更多，几乎都是非低保户。幼儿园一方面根据他们的观察和经验，可以保证大部分提交“贫困证明”的家长是基于真实困难需要；另一方面，对个别可能对政策理解有偏差的家长，幼儿园资助工作小组成员会根据日常观察与交流、事先摸底、多渠道证实等方式来予以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在实践中，这一环节更多是依靠基层工作人员的操守和经验。相比其他教育阶段，学前教育中幼儿园老师与家长日常的接触、交流是最多的，因此对每一位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各班主任往往有比较清晰的了解，而在现行政策中，幼儿园每位班主任同时也是资助工作小组的成员，参与到资料收集和资格审核工作中。资助工作小组再根据名额比例，将申请者的困难程度予以比较、排序，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公示。公示起到让家长间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拟资助名单提交到上一级的中心小学后，将进行二次审查。因此，对认定结果的准确性，接受调研的幼儿园有较大信心，家长也普遍予以认可。

综上，资助对象认定政策在具体如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上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对贫困标准缺乏统一衡量指标，对证明材料限定不严，给资助认定工作带来了一定挑战。在认定政策执行过程中，幼儿园能依靠多渠道的灵活措施，在资格认定工作上能做到基本准确，得到家长们的普遍认可，保证了资助对象的精准性。但也出现个别认定偏离的现象，依然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2.资助覆盖面实效性**

乐昌市的整体资助比例为按幼儿园的在园人数10%，与省定政策一致，对低保、孤儿、残疾儿童能做到全覆盖。乐昌市并按照“优先资助享受低保的家庭学前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后资助因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引起的家庭困难的儿童和因灾引起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适当向农村困难幼儿倾斜”的原则实施学前资助政策。从对幼儿园的调研结果来看，对低保、孤儿、残疾儿童能做到全覆盖，保证了这部分较困难儿童能享受到国家资助。

从调研结果看，资助比例对农村困难幼儿倾斜也比较明显。在2016年，河南中心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名额是38个，受资助学生占全园比例13%；阳光中心幼儿园是38个，占全园比例14.07%。两者都高于10%的最低标准。在对幼儿园的访谈中了解到，上级教育部门对每所幼儿园每学期的名额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各园学生人数的变化、开学初的摸查情况决定最终的名额分配。

在对覆盖面的评价上，两家幼儿园都肯定资助政策已能基本覆盖有需要的困难家庭。尤其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分两次申请及资助，使得园内可以更加动态地调整资助对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变化及新招学生入园后新增的资助需要（例如阳光中心幼儿园作为民办幼儿园，每学期都招收新生，春季学期时一般会比秋季学期新增一批学生），综合比较，重新审核，重新排序，因此春秋学期两次的资助名单都会有所调整。调整过后，即便资助名额不变，一年内能享受资助的学生人数会相应增加，覆盖面也相应扩大。

综上，在资助覆盖面方面，目前的资助政策能够基本覆盖有需要的资助对象。

**2.资助标准实效性**

学前教育的资助标准在2016年有了大幅提高。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广东省学前教育资助标准由原每人每学年300元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乐昌市按春季秋季分两次落实发放，每学期500元/人，资助标准较以往大幅提高，资助力度明显加大。

资助标准提升后，极大地缓解了受助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得到了园方和家长们的高度评价。园方和家长反映，学前教育资助这几年从无到有，资助标准不断提高，体现了政府对学前教育的重视，鼓励了贫困家庭重视学前教育，避免了贫困儿童在学前教育阶段的流失。

但对特殊困难学生，提升后的资助标准仍不太够。以河南中心幼儿园为例，作为公办幼儿园，收费相对较低，保教费为1300元/学期，一年2600元；伙食费9元/天，一学期约1000元，一年约2000元。两者合计共需4600元/学年。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阳光中心幼儿园为例，保教费1850元/学期，一年仅保教费就要3700元。因此对部分经济较为困难的家庭来说，1000元/学年的资助仍显不足。

对特别困难的学生，两所幼儿园都落实了减免收费政策，并希望有更多的政府和社会资助。例如河南中心幼儿园有位学生祖父母及父亲去世，母亲一人抚养3个小孩，经济窘迫，园方得知后主动免收了学生保教费；阳光中心幼儿园则有位学生家中老人重病，唯一的收入来源只有父亲打工所得，还有2个孩子要抚养，因此园方主动免掉其1000元/学期的伙食费，减免500块保教费、免掉接送费。在对幼儿园的访谈中了解到，一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孩子，即便幼儿园也减免了部分费用，仍有不小负担。对这部分特殊困难儿童，园方和家长都希望能提高资助标准，或是能鼓励、吸引社会资助力量参与对贫困儿童的资助。

综上，在资助力度上，因现有资助标准未能满足部分特困家庭的需求，需增加纾困渠道，积极发动社会资助与学校资助，开拓更多的资助资金来源，从而进一步增加资助金额，让特殊困难儿童得到更多的帮助。

**（二）精细管理实效性分析**

**1.组织架构实效性**

广东省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组织架构上，省有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乐昌市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的助学机构“乐昌市学生助学工作办公室”，并配置专人，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从调研结果来看，各级政府在资助工作上都有明确的领导架构，幼儿园在组织架构都建立了以园长为领导，专职行政人员和各班主任为成员的工作小组，保证了资助政策的顺利实施。

**2.职责分工实效性**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和韶关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安于印发韶关市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韶教联[2012]17号）的文件精神，乐昌市出台了《乐昌市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和《关于开展2016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度化，确保了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1. **申请认定流程实效性**

学前教育资助的申请认定流程从省到各市、区，都有明确具体的流程指引。乐昌市结合当地实际，在资助管理办法中对申请认定流程做了详细规定，按幼儿园——中心小学——市财政、教育部门的层级做了明确分工，完成申请、审核、公示、信息报送、资金拨付等工作。在调研中，幼儿园和家长都认为流程比较清晰明了，能促进资助工作高效完成。

而在申请流程中，幼儿园承担了大量前期工作，耗时最长，把关要求最严，人力投入和工作量较大，个别幼儿园会有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幼儿园作为基层单位的工作表现，最大程度影响到资助的精准性及资助工作进度。在对幼儿园的访谈中了解到，园方所承担的资助工作通常从每学期开学初开始，耗时约两个月。园内的资助工作小组一般由各班主任加上2-3名行政人员组成，人力投入大，工作比较繁琐，对老师尤其是新接手的老师来说有一定挑战。出于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视，老师们基本都能配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收集和审核工作。但从全市范围来看，仍有个别幼儿园负责人重视不够，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对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政策理解不够透彻，在执行中力度不够，需要加强监管。

中心小学的审核起到二次把关的作用。在调研中了解到，幼儿园一般对资助名单和材料比较慎重，把关较严，因此一般提交后都能通过。但也有出现个别其他幼儿园材料被退回的情况。

幼儿园对拟资助和确认资助名单的公示起到让家长间相互监督的作用。公示内容包括受资助学生的班级、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市（区）、受资助理由等。幼儿园也重视公示的作用，能做到及时公示。

**4.资金发放实效性**

调研发现，在省市各级部门的重视、协调下，学前教育资助的资金拨付及时，发放精确，资助金发放工作逐渐改进，保证了受助家庭及时得到资助。

资助标准提高后，资助金由一年一次申请及审批发放，改为一年两次。资助金发放的速度也较以往明显加快，当季学期的第三个月都能发到家长手中，大大便利了受助家庭。

总体而言，资金发放过程中各环节都能得到重视与持续优化，对保障资助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切实保证。

**（三）精心服务实效性分析**

**1.政策宣传实效性**

资助政策宣传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调研中发现家长们对学前资助政策的知晓度很高，对政策内容和申请程序都较为了解。政策宣传能取得实效，原因有三：一是乐昌市对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重视，充分发挥了媒界宣传作用。为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市教育局在乐昌教育信息网和各学校网站的显著位置放置了资助政策资料，供学生和家长查询，同时公布了学生资助咨询电话；二是各幼儿园充分利用公告栏、家长会、校讯通平台等多种载体，确保了政策能传达到每个家长；三是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单一，内容简单明了，家长能迅速了解到基本内容，幼儿园每学期也为新入园家长提供了大量咨询服务，并指导新申请资助的家庭如何办理。因此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在学前儿童家庭基本达到家喻户晓。

**2.资助育人实效性**

学生方面，实行学前教育资助后，受助学生是否会得到幼儿园的区别对待？园方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是否会在资助前后有所不同？这是不少学生家长、社会大众关心的问题。

根据调研结果，幼儿园对受资助儿童无论从制度上还是实际教育上，采取一视同仁的平等原则，确保学前儿童的身心健康。这首先是因为，由于受助学生还是学前儿童，年纪偏小，对资助本身缺乏认识，对生活的理解也比较简单，因此在心理健康状况、行为表现等方面与其他学生无明显区别，幼儿园更重视他们的生活照顾状况，老师一般会多留意和关心其生活上的需要。而在教育方式、态度上，幼儿园遵循一视同仁的原则，与其他学生平等对待，不会因其贫困、受资助而特别对待，这也有利于受助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的健康心理。

家长方面，幼儿园也会重视对家长的引导教育。家长中有个别会因爱面子、担心孩子受歧视等而对申请资助有顾虑，或不愿申请，即便确实存在经济困难；也有个别会可能对政策理解有偏差的经济不困难的家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也加入申请。对这些情况，幼儿园在工作中会注意引导教育，让家长加深对资助政策的理解，鼓励有需要的家长以平常心面对。

因此家长对资助政策的满意程度较高，普遍以肯定、感激为主。随着资助政策从无到有地逐渐实施，资助的准确度越来越高，资助力度逐渐加大，家长们普遍对该资助政策评价良好。

## 四、结论与建议

根据调研结果，本研究认为，目前广东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相对完善，覆盖面较广，基本能照顾到有需要的学生；家长知晓度和满意度较高；资助管理过程比较规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不够完善和相对薄弱的环节，主要是：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对象认定是精准资助的基础，也是系统复杂的工作。资助政策对贫困家庭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对证明材料限定不严，有一定模糊性，对基层的贫困认定工作带来一定挑战。

**（二）资助标准对部分特别困难的家庭而言仍较不足。**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消费水平不一的情况下，平均资助的金额虽然逐渐提高，但相比于一个学前儿童在保教费、伙食费等方面的正常花费来说，还有很大差距。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家庭，只靠国家资助尚不足以完全解决“入园贵”的问题。

为进一步增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效性，使之发挥更大的效用，从以下三方面展开建议：

**（一）完善资助对象认定方式。**目前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其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中享有低保政策的，都已有民政部门或残联认定。而其他类型的经济困难，则需要各市（县）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等，制订相对统一的标准和尺度，以减少基层工作人员依据主观经验带来的误差，或是不同片区幼儿园的尺度执行宽松不一而造成资源配置不公；同时，幼儿园应加强民主评议方式，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实行集体评定，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二）加强资助工作监管。**除完善园长责任制外，各市（县）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格复查或不定期抽查，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申请者及证明开具单位应给予一定的批评或处罚。

**（三）拓展资助资金渠道，加大资助力度，根据困难程度实行阶梯式资助。**逐步提高学前教育整体资助水平；综合考虑受资助学生的贫困程度、入园费用、当地消费水平和收入水平等，对学生的资助档次进行划分，提高部分特别困难儿童和重点保障对象的资助标准。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http://zwgk.gd.gov.cn/006940116/201504/t20150404\_575334.html?keywords= [↑](#footnote-ref-0)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取得显著成效［EB/OL］.（2017-01-25）［2017-07-28］.http://www.gd.gov.cn/ywdt/dcdt/gcls/201701

   /t20170125\_246699.htm。 [↑](#footnote-ref-1)
3. 林元树 刘旭森 吴志庄.新形势下增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实效性的思考.《福建教育研究：综合版》，2013（4）：11-13。 [↑](#footnote-ref-2)